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卫浴”）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76,4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50,076,400股，注册资本相应的增加50,076,40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506,392,628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6,392,62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及发展需要，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现对原有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31.6228 万元。（第2款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39.2628 万元。（第2款不变）
第二十条 （略）	第二十条 （原各款不变，增加一款）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0日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

	司股本总数由 45631.6228 万股增加至 50639.2628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股 18272.9241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 32366.3387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起人中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3720.680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7.09%；发起人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284.247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49%；发起人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1267.995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5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5631.6228 万股，没有发行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639.2628 万股，没有发行其他种类股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 2 款 2、公司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形成书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上述提案应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第 1、3、4、5 款略）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 2 款 2、公司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互动平台、座谈、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形成书面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提案，上述提案应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第 1、3、4、5 款不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